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章建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监事会审慎决定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9 人共计 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杭州华正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